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鉴证报告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 的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71A017087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公司”）委托，对后附的华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华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5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纺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华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报告仅供华纺公司披露 2025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业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发现2025年1-3季度已披露的季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概述

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业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同时参考了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的建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2025年1-3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在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发现部分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依据不足。为了更公允反应上述期间销售业务，公司对2025前三季度相关期间该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在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整，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列报；相应形成的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减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63,328,021.09元，调减营业成本163,328,021.09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调整，调减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4,306,897.29元、调减2025年半年度（1-6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99,565,498.42元、调减2025年前三季度（1-9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63,328,021.09元。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亦对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第一季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757,271,939.17	44,306,897.29	712,965,041.88
其中：营业收入	757,271,939.17	44,306,897.29	712,965,041.88
营业总成本	756,859,496.13	44,306,897.29	712,552,598.84
其中：营业成本	672,741,749.06	44,306,897.29	628,434,851.77
报表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1,525,302,068.96	99,565,498.42	1,425,736,570.54
其中：营业收入	1,525,302,068.96	99,565,498.42	1,425,736,570.54
营业总成本	1,563,498,695.54	99,565,498.42	1,463,933,197.12
其中：营业成本	1,379,138,243.96	99,565,498.42	1,279,572,745.54
报表项目	2025 年第三季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2,351,561,635.78	163,328,021.09	2,188,233,614.69
其中：营业收入	2,351,561,635.78	163,328,021.09	2,188,233,614.69
营业总成本	2,435,532,778.92	163,328,021.09	2,272,204,757.83
其中：营业成本	2,147,797,495.22	163,328,021.09	1,984,469,474.13

2.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第一季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714,436,246.57	24,276,882.48	690,159,364.09
营业成本	636,740,546.98	24,276,882.48	612,463,664.50
报表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63,066,831.94	66,624,067.75	1,396,442,764.19
营业成本	1,331,397,039.40	66,624,067.75	1,264,772,971.65
报表项目	2025 年第三季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2,242,577,820.46	106,255,376.39	2,136,322,444.07
营业成本	2,059,749,053.58	106,255,376.39	1,953,493,677.19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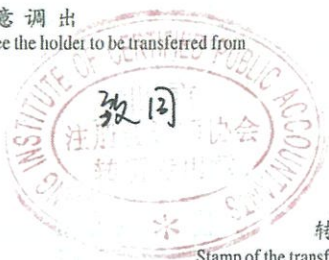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6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王宗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3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90930351X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1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1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财制

20

姓名 宋尽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77091575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7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年 月 日